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川委厅〔2022〕5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推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优化涵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成贯通省、市、县、乡四级政府，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资源）统筹、

风险防控等重点环节的绩效管理体系。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并实行预算资金、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强化政策协调性和可持续性评价。加强项目源头绩效管控，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估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

（二）完善贯穿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着力强化绩效目标引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动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项目前端绩效管控，推动预算安排理性决策。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真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时发现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完善财政重点评价同部门绩效自评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各部门要扩大绩效自评覆盖面并实现应评尽评，财政部门要建立部门自评情况抽查制度，推动提升自评质量。

（三）健全从一般公共预算延伸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要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着重关注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深入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及创新驱动、乡村振兴、

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财政金融互动等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政策执行、成本控制、统筹管理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功能实现、投入产出、保值增值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收支执行、精算平衡、风险防控等情况。

二、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推动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各部门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完善综合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办法，建立执行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定期清理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及预算结余资金并及时收回同级财政。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具体的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细化落实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办法，强化相关行业领域预算绩效管理。

(二) 完善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推动各部门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各部门要扎实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优化，推动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要加强对下级单位的业务指导，实现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

系上下贯通、共建共享。推广应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将公共财政投入、产出、效益等指标关联分析，推动实现成本最小、效益最大。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技术支撑。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委托主体与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的原则，实施委托负面清单管理，强化执业质量跟踪监督。加快建立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支持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功能支撑，促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同步开展、深度融合。分层分类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管理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一）强化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资金分配的绩效结果应用。建立健全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年度绩效结果予以通报，对综合管理强、绩效结果好的地方给予一次性财力奖励，并与次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将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样本选点市、县的绩效结果与次年对其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二）强化财政部门对同级部门预算安排的绩效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部门预算安

排、专项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部门预算绩效结果作为核定次年部门预算的依据。将政策、项目预算绩效结果作为核定次年政策、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和项目预算规模的依据。对政策到期或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或取消。

（三）强化各级部门内部预算安排的绩效结果应用。各部门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加强对本部门预算资金的统筹平衡，严格部门项目库管理，强化绩效源头管控。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制度，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储备，对绩效差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预算安排按轻重缓急、绩效高低进行排序，排序靠前的项目优先保障。

四、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一）压实党委、政府责任。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地预算绩效负责，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预算绩效负责。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谋划部署，集体研究预算绩效管理重大事项，定期听取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的汇报。

（二）压实财政部门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

同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牵头责任，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照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阶段性工作规划，统筹组织同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推动绩效结果应用，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三）压实主管部门责任。各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对本部门和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其他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将预算绩效管理重大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要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力量，明确内部责任分工，推动财务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健全协调联动、齐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四）压实资金使用单位责任。资金使用单位要认真落实对所管理项目和使用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结合实际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项目前期规划论证评估，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精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高效有序组织项目实施，提升项目绩效、降低支出成本，确保项目产出符合预期，防止预算资金在使用终端闲置沉淀。

五、严格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监督

(一) 加强工作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组织部门要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实施考核，优化考核指标设置，客观真实反映同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并对考核情况予以通报。

(二) 严格跟踪督促。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两书一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对重视不够、举措不实、推动不力的同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视情予以提醒敦促、要求整改或进行约谈；对问题特别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约谈下级政府和同级部门负责人。各部门要强化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提醒督促。

(三) 强化监督问责。各级政府要向同级人大报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将预算绩效结果、工作考核结果和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同级人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各级审计部门要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健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机制，强化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各级财政部门要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发至县级)

